



津裕电业

NEEQ : 873078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0年1-6月公司公益性捐款4万元

- 1、承德助学捐款1万元
- 2、抗击新型肺炎红十字会捐款1万元
- 3、甘肃扶贫捐款2万元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4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明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皮媛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皮媛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制造领域，因此对工程机械行业依赖程度较高。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近 5 年的持续深度调整，优胜劣汰效应显现，市场份额集中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2017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同步复苏，受基建投资增速、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高速增长，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但是若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技术开发风险	国内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大型工程机械厂商选择的零部件供应商相对固定。尽管公司与知名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生产能力，适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仍然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在推出新机型时，一般老机型的售价将持续下降，导致用于配套老机型的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所以不断开发配套新机型的零部件产品是本行业企业保持稳定利润率的关键。公司技术的研发如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并持续配合工程机械厂商供应新机型的配套产

	品，将对公司的利润和竞争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导线，其价格受国际市场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会定期分析铜价的波动趋势，在报价时会采取区间定价或铜价价差补贴的形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量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用工需求及考虑到生产人员的流动性，公司部分用工采用了劳务派遣的方式，公司虽然已于 2018 年 6 月规范劳动用工形式，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对于不愿意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将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发起设立瑕疵导致的受处罚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但除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外，其余 2 名发起人住所均不在中国境内，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津裕电业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领取了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均通过年检，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后没有因发起人住所存在瑕疵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存续或经营受限等不良影响，但仍存在因该瑕疵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24%，占比较高,但属正常经营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大型集团，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客户的日益多元化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因客户资信、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款项不能按期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知名大型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皆为国内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工程机械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需求发生波动，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在经营规模、资金等方面相对公司均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产品议价能力方面与公司相比一般拥有相对的主动权。公司存在因客户集中而导致的议价权削弱随之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产品质量责任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线束总成产品作为工程机械电路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参数品质直接关系到挖掘机、路面机械等工程机械车辆的安全行驶和整车质量，客户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知名大型集团客户优秀供应商等奖项，而且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流程，产品品质和质量的稳定性处于业内

	<p>领先水平，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项产品均未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遭到客户投诉。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质量参数要求，或间接影响到客户的整车产品质量，或因由公司产品的质量而被提起诉讼，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独立、连带责任或遭遇赔偿要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	<p>公司将高度关注行业波动与政策趋向，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减少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切实做好自身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优势，打造技术驱动力与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与新的业务领域，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以自有资产承担公司所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若公司因逾期出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产对公司损失进行弥补。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基本无风险，但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筛选客户，制定合理的信用标准与信用额度，使销售人员进一步加强风险意识，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避免坏账发生。公司将根据订单交期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存货余额，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领域，减少对单一客户、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从进料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方面控制，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津裕电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人	指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津裕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小学后勤管理中心	指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台湾婉全	指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萨摩亚婉全	指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尚亿投资	指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全电器	指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区编委	指	天津市河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线束	指	电路中连接各电器设备的接线部件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津裕电业
证券代码	873078
法定代表人	林明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皮媛媛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 67 号
电话	022-26264688
传真	022-26264688
电子邮箱	pyy@tj-jy.com
公司网址	www.tj-jy.com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 67 号
邮政编码	3004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线束、电源线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3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林明宗、林永南、施秀幸、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苹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600558286P	否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12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33,38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渤海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440,751.10	100,256,990.97	5.17%
毛利率%	26.02%	30.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068.70	9,511,022.53	-1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7,808.37	9,533,088.5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7%	10.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7%	10.16%	-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10.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9,729,715.19	166,424,954.83	1.99%
负债总计	51,990,439.18	57,162,747.52	-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739,276.01	109,262,207.31	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3	3.27	7.9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63%	34.35%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0.63%	34.35%	-
流动比率	3.05	2.72	-
利息保障倍数		82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209.37	8,595,104.97	1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2.46	-
存货周转率	1.33	1.2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9%	-3.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7%	1.66%	-
净利润增长率%	-10.87%	30.08%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公司秉承“品质至上，顾客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市场提供优质的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产品质量，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直销经营模式，业务科致力于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的维护及货款回收等事宜，在获取订单后，资材科及时完成前期备料，由厂务部各车间领料并按期完成订单，主要通过汽运、空运、邮递等方式送达客户。由于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容错率极低，整个生产过程从原材料入库到裁线、压着、组立等生产工序至后期回路测试、出厂检验各个流程都有着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应的控制程序，可以有效的减少失败成本。

公司凭借优良的生产工艺、高品质的产品供应、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高效的管理方式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特定需求，精心打造产品品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从日常销售中获取利润和市场占有率，保证长远发展。

本公司是制造商，拥有关于线束生产的一系统专利，为工程车组机厂提供产品，本公司通过直销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4.08 万元，同比增加 5.17%；利润总额 997.33 万元，同比减少 21.73%；净利润 847.71 万元，同比减少 10.87%。实现了管理层制定的经营计划。在公司的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流程控制体系，严格控制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构建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市场状况，积极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投入。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076,190.34	20.67%	24,963,980.97	15.00%	40.51%
应收票据	19,017,102.44	11.20%	22,385,263.17	13.45%	-15.05%
应收账款	44,824,797.18	26.41%	36,235,917.24	21.77%	23.70%
存货	55,809,527.26	32.88%	61,413,924.43	36.90%	-9.13%
固定资产	7,776,029.09	4.58%	7,765,000.94	4.67%	0.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 3507.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0.51%，主要原因为：为扩大生产保证资金链，未进行股利分配。

2、 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5,440,751.10		100,256,990.97		5.17%
营业成本	78,009,725.98	73.98%	69,666,599.57	69.49%	11.98%
毛利率	26.02%		30.51%		
销售费用	3,661,488.64	3.47%	2,923,164.45	2.92%	25.26%
管理费用	7,506,295.92	7.12%	9,270,491.60	9.25%	-19.03%
研发费用	5,950,724.96	5.64%	4,817,764.55	4.81%	23.52%
财务费用	-47,502.23	-0.05%	80,082	0.08%	-159.32%
信用减值损失	-161,240.31	-0.15%	-	-	-
营业利润	10,058,298.64	9.54%	12,771,415.57	12.74%	-21.24%
营业外收入	3,152.95	0.00%	6,362.73	0.01%	-50.45%
营业外支出	88,162.55	0.08%	35,464.86	0.04%	148.59%
净利润	8,477,068.70	8.04%	9,511,022.53	9.49%	-10.8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59.32%，主要是上年同期存在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收回境外贷款银行手续费。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0.45%，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取了环保费用返还。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59%，主要是本年包括新冠病毒红十字会捐款和甘肃扶贫捐款。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209.37	8,595,104.97	1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63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1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09.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8,541.56
所得税影响数	79,28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260.33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因会计政策变更对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800,000.00	2,166,704.6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3,500,000.00	5,195,642.11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2,700,000.00	172,018.35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8年7		挂牌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月 1 日			(关于社 保、公积 金相关事 宜的承 诺)	关于公积金、社 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7 月 2 日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7 月 2 日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 年 7 月 2 日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	持股 5%以上股 东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6 月 28 日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 资金占用的声明 与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关 联交易承 诺)	董监高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7 月 1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逾 期出资的 承诺)	关于逾期出资的 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7 月 1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劳 动派遣的 承诺)	关于劳务派遣的 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针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和要求津裕电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

②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津裕电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津裕电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③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津裕电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津裕电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津裕电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津裕电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津裕电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津裕电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津裕电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津裕电业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津裕电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津裕电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津裕电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津裕电业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在持有津裕电业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津裕电业所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津裕电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津裕电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津裕电业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津裕电业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津裕电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津裕电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津裕电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津裕电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津裕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津裕电业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津裕电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津裕电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津裕电业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经营；

(5)本人承诺，除津裕电业外，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津裕电业之权益作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津裕电业所有。”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占用津裕电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向津裕电业借款、由津裕电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津裕电业资金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津裕电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通过向津裕电业借款、由津裕电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津裕电业的资金，自觉维护津裕电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津裕电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津裕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津裕电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津裕电业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津裕电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与津裕电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津裕电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津裕电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津裕电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津裕电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津裕电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津裕电业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津裕电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津裕电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逾期出资的承诺：

“若公司因有限公司期间的逾期出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产对公司损失进行弥补。”

7、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以自有资产承担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200,500	72.5%	0	24,200,500	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72,500	12.5%	0	4,172,500	1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79,500	27.5%	0	9,179,500	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79,500	27.5%	0	9,179,500	2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3,380,000	-	0	33,3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或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6,676,000	0	6,676,000	20%	0	6,676,000	0
2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10,014,000	0	10,014,000	30%	6,676,000	3,338,000	0
3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3,352,000	0	13,352,000	40%	0	13,352,000	0

	(萨摩亚)							
4	林永南	1,669,000	0	1,669,000	5%	1,251,750	417,250	
5	刘美鹤	1,669,000	0	1,669,000	5%	1,251,750	417,250	
合计		33,380,000	-	33,380,000	100%	9,179,500	24,200,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为二者子女，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台湾婉全，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林永南、刘美鹤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 50%的股份；林明宗、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 21.32%股份，综上所述，林明宗等 7 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林明宗即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参与制定并具体执行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其子林士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林明宗、林永南（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施秀幸、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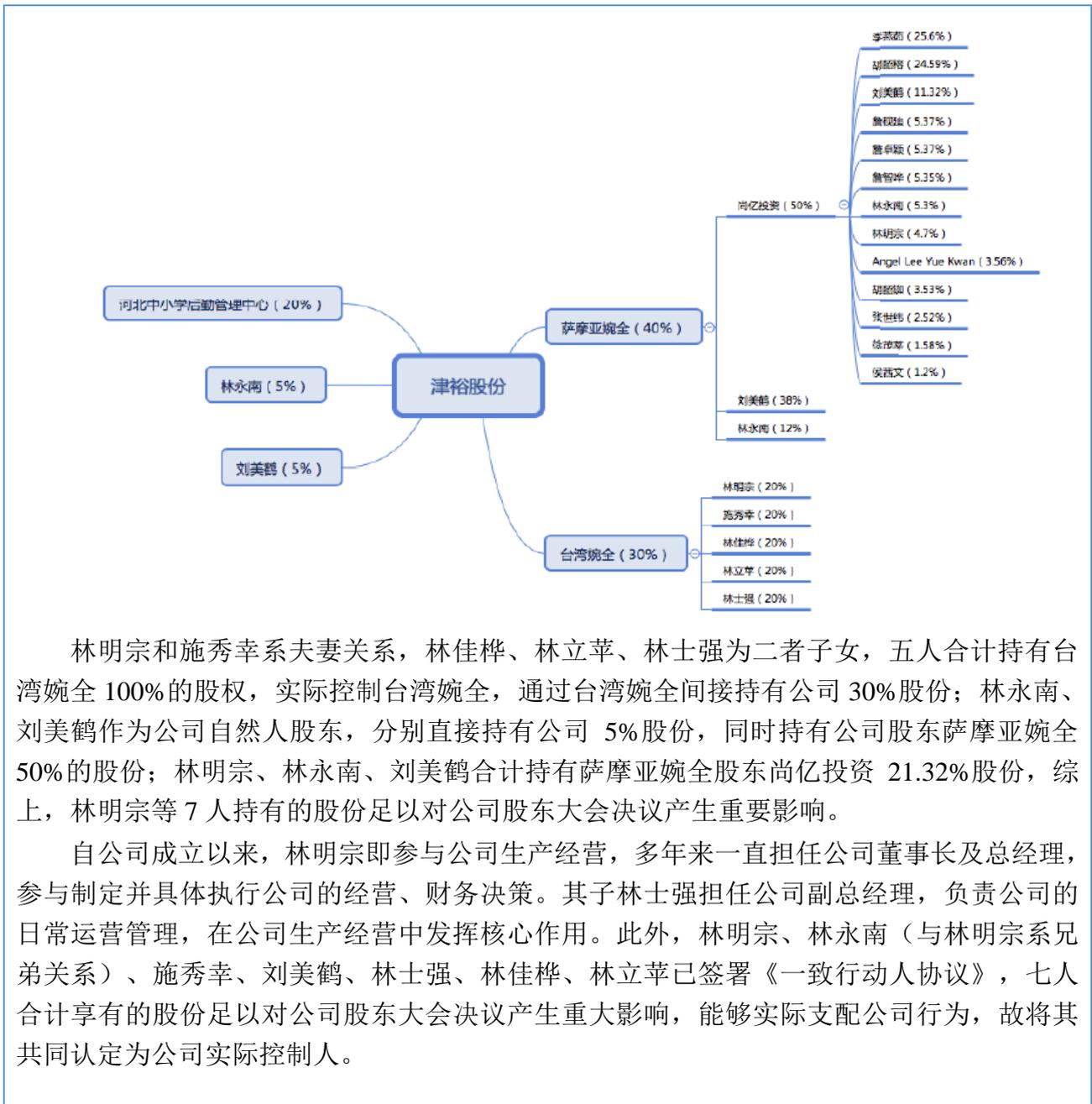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为二者子女，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台湾婉全，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林永南、刘美鹤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 50%的股份；林明宗、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 21.32%股份，综上，林明宗等 7 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林明宗即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参与制定并具体执行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其子林士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林明宗、林永南（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施秀幸、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明宗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 是	男	1949年12月	2017年6月27 日	2020年6月27 日
林永南	董事	男	1955年5月	2017年6月27 日	2020年6月27 日
胡韶榕	董事	女	1982年2月	2017年6月27 日	2020年6月27 日
林佳桦	董事	女	1976年3月	2017年6月27 日	2020年6月27 日
杜思言	董事	男	1987年12月	2018年6月28 日	2020年6月27 日
齐桂洁	监事	女	1962年2月	2017年6月27 日	2020年6月27 日
刘美鹤	监事	女	1959年8月	2017年6月27 日	2020年6月27 日
李绍山	监事	男	1948年6月	2019年6月26 日	2020年6月27 日
林士强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0月	2017年6月27 日	2020年6月27 日
林黎	副总经理	女	1970年11月	2019年8月26 日	2020年6月27 日
皮媛媛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女	1977年12月	2018年6月21 日	2020年6月2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备注: 第三届董事会已于6月27日届满,考虑到疫情、时间安排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详见公司公告《津裕电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为二者子女,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100%的股权,实际控制台湾婉全,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30%股份;林永南、刘美鹤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50%的股份;林明宗、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21.32%股份,综上,

林明宗等 7 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林明宗、林永南（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施秀幸、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莘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明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林永南	董事	1,669,000	0	1,669,000	5%	0	0
林佳桦	董事	0	0	0	0%	0	0
胡韶榕	董事	0	0	0	0%	0	0
杜思言	董事	0	0	0	0%	0	0
齐桂洁	监事	0	0	0	0%	0	0
刘美鹤	监事	1,669,000	0	1,669,000	5%	0	0
李绍山	监事	0	0	0	0%	0	0
林士强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林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皮媛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合计	-	3,338,000	-	3,338,000	1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7	1	0	18
生产人员	360	41	26	375
销售人员	30	0	2	28
技术人员	50	2	1	51
财务人员	6	0	0	6
管理人员	21	0	0	21
员工总计	484	44	29	49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47	48
专科	55	49
专科以下	381	401
员工总计	484	49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5,076,190.34	24,963,98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9,017,102.44	22,385,263.17
应收账款	八（四）	44,824,797.18	36,235,91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五）	2,479,937.83	4,184,972.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92,808.24	483,03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55,809,527.26	61,413,924.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767,557.75	2,597,826.21
流动资产合计		158,467,921.04	155,264,922.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九）	7,776,029.09	7,765,000.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	1,134,064.75	1,229,64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一）	2,057,392.30	1,895,26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二）	294,308.01	270,12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1,794.15	11,160,032.79
资产总计		169,729,715.19	166,424,95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四）	28,993,966.60	33,287,453.74
预收款项	八（十五）	31,202.34	134,983.5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六）	6,402,249.97	7,545,065.96
应交税费	八（十七）	259,839.01	311,702.38
其他应付款	八（十八）	16,303,181.26	15,883,54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775,261.38	18,024,286.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90,439.18	57,162,747.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990,439.18	57,162,7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八（十九）	33,380,000.00	3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	1,185,622.14	1,185,622.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一）	12,748,493.68	12,748,49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二）	70,425,160.19	61,948,09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39,276.01	109,262,207.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39,276.01	109,262,20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729,715.19	166,424,954.83

法定代表人：林明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皮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媛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5,440,751.10	100,256,990.97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三）	105,440,751.10	100,256,99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834,763.31	87,668,425.59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三）	78,009,725.98	69,666,599.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四)	754,030.04	910,323.42
销售费用	八(二十五)	3,661,488.64	2,923,164.45
管理费用	八(二十六)	7,506,295.92	9,270,491.60
研发费用	八(二十七)	5,950,724.96	4,817,764.55
财务费用	八(二十八)	-47,502.23	80,082
其中：利息费用			11,418.75
利息收入		41,444.91	11,449.26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	591,63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21,91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161,24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三)		182,850.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8,298.64	12,771,41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四)	3,152.95	6,362.73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五)	88,162.55	35,46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3,289.04	12,742,313.44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六)	1,496,220.34	3,231,29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7,068.70	9,511,022.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7,068.70	9,511,02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7,068.70	9,511,022.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二）	0.25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二）	0.25	0.28

法定代表人：林明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皮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媛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79,320.14	98,933,63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三十七）	1,340,810.72	331,7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20,130.86	99,265,35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38,293.78	49,370,595.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40,421	22,618,73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2,253.98	12,814,90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三十七）	3,716,952.73	5,866,0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07,921.49	90,670,2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209.37	8,595,1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2,209.37	8,595,10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63,980.97	9,857,95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6,190.34	18,453,055.85

法定代表人：林明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皮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媛媛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一）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12号
总部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67号
营业期限：1992年6月17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明宗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转让；自有设备及厂房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津裕电业系由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所属的校办企业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与香港金津洋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天津市河北区计划委员会、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公司于1992年6月17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400043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4万美元。后于2016年9月5日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5600558286P的营业执照。于2018年7月6日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

津裕电业注册资本为84万美元，其中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以价值41.65万美元的房屋等实物和

相当于 0.3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香港金津洋行有限公司以价值 30.35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和 11.65 万美元的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注册资本经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会字（1993）第 475 号《验证资本报告书》予以验证。

津裕电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	42.00	50.00%
香港金津洋行有限公司	42.00	50.00%
合计	84.00	100.00%

2、1993 年 5 月 4 日，津裕电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4 万美元增加至 119 万美元的决议。其中，汽车配件厂以货币出资 17.5 万美元，金津洋行以设备作价出资 17.5 万美元。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批准后，1993 年 8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1994 年 7 月 25 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 II 字第 0198 号《验资报告书》，对以上出资事项予以验证。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	59.50	50.00%
香港金津洋行有限公司	59.50	50.00%
合计	119.00	100.00%

3、1999 年 7 月 19 日，津裕电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加入及股权重组事宜，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至 148.75 万美元和 170 万美元；合资公司合资年限由原来的十二年改为二十五年；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占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0%，即 29.75 万美元”等决议。1999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1999 年 10 月 9 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夏验外 I 字（99）第 041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	59.50	40.00%
香港金津洋行有限公司	59.50	40.00%
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	29.75	20.00%
合计	148.75	100.00%

4、2001 年 2 月 14 日，津裕电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将其持有津裕电业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裕隆集团公司，金津洋行将其持有津裕电业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等决议，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与天津裕隆集团公司、金津洋行与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转让书。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津裕隆集团有限公司	59.50	40.00%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9.50	40.00%
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	29.75	20.00%
合计	148.75	100.00%

5、2002 年 7 月 22 日，津裕电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裕隆集团将其持有津裕电业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的决议。股权转让后，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59.50	40.00%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9.50	40.00%
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	29.75	20.00%

合 计	148.75	100.00%
------------	---------------	----------------

6、2006年11月10日，津裕电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金山电装将其持有津裕电业20.00%的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的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各方签署了《合同修改协议》，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59.50	40.00%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9.50	40.00%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29.75	20.00%
合 计	148.75	100.00%

7、2007年11月8日，津裕电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将其持有津裕电业20.00%的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日，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与萨摩亚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津裕电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委托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津裕电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2007年10月25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I-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津裕电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79.4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03.76万元。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将持有的津裕电业20%的股权以人民币866万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29.75	20.00%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9.50	40.00%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9.50	40.00%
合 计	148.75	100.00%

8、2009年7月1日，经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批复后，津裕电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审字(2010)1-091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津裕电业净资产为人民币3,456.56万元。2010年11月1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219号《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津裕电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61.53万元。

2010年6月30日，津裕电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改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各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按1.0355:1的比例折为股份3,3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人民币118.56万元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津裕电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7月15日，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8万元。

2010年11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0]第0175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由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报告的议案》、《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0年11月22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出具河北政函[2010]46号《关于同意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0年11月24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津商务资管审[2010]210号《关于同意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2010年11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津外资字[1992]0074号《批准证书》，批准津裕电业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30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38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3,338万元。

2010年12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20000400043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明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8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机动车、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所需的电线束成产品、及汽车电器产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667.60	20%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335.20	40%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335.20	40%
合计	3,338.00	100%

9、2018 年 1 月 22 日，津裕电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台湾婉全将其持有津裕电业 10% 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林永南、刘美鹤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日，台湾婉全与林永南、刘美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比例均为 5%，转让款均为人民币 166.90 万元。

2018 年 2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8 年 4 月 11 日，天津市河北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津河北外备 201800007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667.60	20%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001.40	30%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335.20	40%
林永南	166.90	5%
刘美鹤	166.90	5%
合计	3,338.00	100%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系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05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河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区编委”）下发了北编字[2005]87 号《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更名及核定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更名为“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产业服务中心”；2011 年 11 月 24 日，河北区编委下发了北编字[2011]21 号《关于河北区校办产业服务中心更名的批复》，将“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产业服务中心”更名为“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2 年 12 月 27 日，河北区编委下发了北编字[2012]41 号《关于河北区教育局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变更名称的通知》，将“河北区教育局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0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①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②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收入政策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

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①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

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企业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组合减值测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见下表各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2%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组合减值测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见下表各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2%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无风险组合，公司内部的部门备用金、公司内部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均属于无风险组合类，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四）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

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④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设备	5	18
电子设备	5	18
其他	5	18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生物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收益期限

3、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二）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厂房维修	5	受益期限
设备维修	5	受益期限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③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递延收益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收到时确认。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三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自有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主要为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的外币借款和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将外汇衍生工具的远期要素单独分拆，只将排除远期要素后的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本公司将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远期要素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本公司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当终止采用套期会计时，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发生，并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计量。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

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因会计政策变更对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A、 弥补亏损
- B、 按 10%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C、 按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D、支付股利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和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12001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认定机关，天津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起至【2021】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168.78	24,231.95
银行存款	35,025,021.56	24,939,749.0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5,076,190.34	24,963,980.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注：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	3,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	3,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17,102.44	4,177,662.00

商业承兑汇票		18,207,601.17
小 计	19,017,102.44	22,385,263.1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017,102.44	22,385,263.1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无。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6、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684,192.21	36,918,433.21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542,888.14	558,526.89
小计	46,227,080.35	37,476,960.10
减：坏账准备	1,402,283.17	1,241,042.86
合计	44,824,797.18	36,235,917.2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1) 2020年应收账款：

种类	2020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888.14	1.17%	488,599.33	90%	54,288.8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888.14	1.17%	488,599.33	90%	54,28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84,192.21	98.83%	913,683.84	2%	44,770,508.3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84,192.21	98.83%	913,683.84	2%	44,770,508.37
合 计	46,227,080.35	100.00%	1,402,283.17		44,824,797.18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8,526.89	1.49%	502,674.20	90%	55,852.69

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526.89	1.49%	502,674.20	90%	55,85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8,433.21	98.51%	738,368.66	2%	36,180,064.5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8,433.21	98.51%	738,368.66	2%	36,180,064.55
合计	37,476,960.10	100.00%	1,241,042.86		36,235,917.2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2,888.14	488,599.33	90%	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合计	542,888.14	488,599.33	90%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0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组合	45,684,192.21	913,683.84	2%	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合计	45,684,192.21	913,683.84	2%	-

3) 2020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	45,684,192.21	913,683.84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合计		45,684,192.21	913,683.8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59,937.83	99.19	4,164,972.12	99.52
1至2年(含2年)	20,000.00	0.81	20,000.00	0.48

2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小计	2,479,937.83	100.00	4,184,972.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79,937.83	100.00	4,184,972.12	100.00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	3	492,808.24	483,037.90
合计		492,808.24	483,037.90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

(1)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2,808.24	483,037.9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小计	494,808.24	485,037.90
减:坏账准备	2,000.00	2,000.00
合计	492,808.24	483,037.9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2,000.00
备用金	66,339.39	65,800.79
应收其他个人款	426,468.85	417,237.11
合计	494,808.24	485,037.9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808.24	100.00	2,000.00	0.40	492,808.24
账龄组合	2,000.00	0.40	2,000.00	100	0
无风险组合	492,808.24	99.60			492,808.24

合 计	494,808.24	100.00	2,000.00	100	492,808.24
2019年12月31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037.90	100.00	2,000.00	0.41	483,037.90
合 计	485,037.90	100.00	2,000.00	0.41	483,037.9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对于其他应收款期末划分为无风险组合 492,808.24 元，为公司内部的部门备用金、公司内部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款项，该类款项属于无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2020年6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无。

2) 组合中，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		-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2,000.00	100	2,000.00	2,000.00	100	2,000.00
合计	2,000.00	100	2,000.00	2,000.00	100	2,000.00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2,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2,0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个人应交款	代垫款项	426,468.85	1年以内	86.19	
备用金	备用金	66,339.39	1年以内	13.41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保证金	2,000.00	3年以上	0.40	2,000.00
合计		494,808.24		100.00	2,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75,516.76		42,375,516.76
在产品	4,965,079.59		4,965,079.59
库存商品	6,970,608.26		6,970,608.26
发出商品	1,498,322.65		1,498,322.65
合计	55,809,527.26		55,809,527.2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76,336.58		40,276,336.58
在产品	6,862,829.52		6,862,829.52
库存商品	10,789,123.70		10,789,123.70
发出商品	3,485,634.63		3,485,634.63
合计	61,413,924.43		61,413,924.43

2、存货跌价准备

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转销原因

无。

4、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预交所得税	767,557.75	2,597,826.21
小 计	767,557.75	2,597,826.21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767,557.75	2,597,826.21

(九)固定资产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	7,776,029.09	7,765,000.94
固定资产清理	2		
合计		7,776,029.09	7,765,000.94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1,182.96	16,628,311.43	1,146,368.58	3,999,990.16	527,893.26	25,453,74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566.36		122,437.60	7,433.63	572,437.59
（1）购置		442,566.36		122,437.60	7,433.63	572,437.59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29.06		29,829.06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151,182.96	17,070,877.79	1,146,368.58	4,092,598.70	535,326.89	25,996,354.92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2,056,038.59	11,615,166.77	802,519.89	2,773,840.17	441,180.03	17,688,74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53.44	402,752.73	29,276.41	86,014.15	3,591.34	547,688.07
（1）计提	26,053.44	402,752.73	29,276.41	86,014.15	3,591.34	547,688.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07.69		16,107.69
（1）处置或报废				16,107.69		16,107.69
4. 期末余额	2,082,092.03	12,017,919.50	831,796.30	2,843,746.63	444,771.37	18,220,325.83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9,090.93	5,052,958.29	314,572.28	1,248,852.07	90,555.52	7,776,029.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5,144.37	5,013,144.66	343,848.69	1,226,149.99	86,713.23	7,765,000.94

注：固定资产由期初 7,765,000.94 元增加到 7,776,029.09 元，增加了 0.14%，主要为本期采购固定资产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厂 房	185,027.55

说明：本公司将位于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12 号厂房进行整体出租，承租方为奇想体教（天津）体育运动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为期 5 年。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按年支付租金。租赁时收取租赁押金 50,000.00 元。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说明：原南口路旧址 1993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津国用（93）第 013 号，使用期限为 1992 年 6 月 17 日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原南口路旧址 199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津合房字 0181 号房屋所有权证，无使用期限规定。房屋于 1992 年 12 月入账，原值为 1,832,747.76 元，按 20 年计提折旧，目前折旧已提足。

2、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4,379.90	2,694,37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8,113.21	98,113.21
(1) 购置				98,113.21	98,113.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92,493.11	2,792,493.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4,735.28	1,464,73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693.08	193,693.08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58,428.36	1,658,42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4,064.75	1,134,064.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9,644.62	1,229,644.62

注：（1）本公司期末无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2）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维修	1,734,298.28	256,000.00	236,394.72		1,753,903.56	
设备维修	160,966.99	171,212.43	28,690.68		303,488.74	
合 计	1,895,265.27	427,212.43	265,085.40		2,057,392.30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642.48	186,456.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停止使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税法和会计差异	83,665.53	83,665.53
小 计	294,308.01	270,12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04,283.17	1,243,042.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可抵扣亏损		
停止使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税法和会计差异	557,770.18	557,770.18
小 计	1,962,053.35	1,800,813.04

(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8,993,966.60	33,287,453.74
合 计	28,993,966.60	33,287,453.74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无。

(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202.34	134,983.53
合 计	31,202.34	134,983.53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情况

无。

3、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

无。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32,277.01	20,619,307.24	21,762,123.23	3,489,46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113.26	449,113.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912,788.95			2,912,788.95
合 计	7,545,065.96	21,068,420.50	22,211,236.49	6,402,249.97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5,930.37	16,360,664.57	17,526,518.21	3,280,076.73
二、职工福利费		1,641,056.53	1,641,056.53	
三、社会保险费		947,453.84	947,453.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57,393.56	857,393.56	
2. 工伤保险费		11,893.80	11,893.80	
3. 生育保险费		78,166.48	78,166.48	
四、住房公积金		1,342,589.00	1,342,5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346.64	327,543.30	304,505.65	209,384.2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4,632,277.01	20,619,307.24	21,762,123.23	3,489,461.02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统筹	社保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16%		428,282.71	428,282.71	
二、失业保险费	社会统筹	社保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0.5%		20,830.55	20,830.55	
三、企业年金缴费	社会统筹					
合 计				449,113.26	449,113.26	

(2) 设定受益计划

无。

3、辞退福利

无。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职工福利

无。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14,515.99	275,449.32
消费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36,330.76	9,063.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20.50	6,04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71.76	21,147.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		
合 计	259,839.01	311,702.3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注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		
应付股利	2	15,775,261.38	15,775,261.38

其他	3	527,919.88	108,280.53
合 计		16,303,181.26	15,883,541.91

1、应付利息

无。

2、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4,869,307.61	4,869,307.61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7,084,999.80	7,084,999.80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51,856.76	2,051,856.76
林永南	884,548.60	884,548.60
刘美鹤	884,548.61	884,548.61
合 计	15,775,261.38	15,775,261.38

说明：（1）本期末支付的股利超过一年，为企业资金紧张所致。

（2）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湾婉全将其持有津裕电业10%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林永南、刘美鹤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日，台湾婉全与林永南、刘美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比例均为5%，转让款均为人民币166.90万元。2018年2月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2018年4月11日，天津市河北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津河北外备20180000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3、其他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运输费	380,337.05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	47,582.83	8,280.53
合 计	527,919.88	108,280.53

（2）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账龄超过一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奇想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押金	租赁厂房押金
华夏未来幼教集团北岸华庭幼稚园	50,000.00	3-4年	设备押金	租用本公司的厂房里变电箱收取的设备押金
合 计	100,000.00			

（十八）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6,676,000.00						6,676,000.00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0,014,000.00						10,014,000.00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3,352,000.00						13,352,000.00
林永南	1,669,000.00						1,669,000.00
刘美鹤	1,669,000.00						1,669,000.00
股份总数	33,380,000.00						33,38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股份总数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验资报告验证的各股东所占的股份数额为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667万股；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1335.20万股；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1335.20万股；股份总数合计3338万股。

（十九）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85,622.14			1,185,622.1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计	1,185,622.14			1,185,622.14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小计				
合计	1,185,622.14			1,185,622.14

注：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54号《验资报告》中约定，各股东投入的公司净资产34,565,622.12元超过注册资本33,380,000.00元部分人民币1,185,622.14元，作为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48,493.68			12,748,493.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748,493.68			12,748,493.68

本公司本期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而增加。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948,09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48,09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06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425,160.19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104,919,075.30	99,789,695.62
2、其他业务收入	521,675.80	467,295.35
合 计	105,440,751.10	100,256,990.97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77,858,134.52	69,526,481.83
2、其他业务成本	151,591.46	140,117.74
合 计	78,009,725.98	69,666,599.57

(1)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明细 (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线束产成品	104,919,075.30	77,858,134.52	27,060,940.78
小 计	104,919,075.30	77,858,134.52	27,060,940.78
二. 其他业务			
原材料	349,657.45	151,591.46	198,065.99
房租	172,018.35		172,018.35
小 计	521,675.80	151,591.46	370,084.34
合 计	105,440,751.10	78,009,725.98	27,431,025.12
项 目	2019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线束产成品	99,789,695.62	69,526,481.83	30,263,213.79
小 计	99,789,695.62	69,526,481.83	30,263,213.79
二. 其他业务			
原材料	307,474.67	140,117.74	167,356.93
房租	159,820.68		159,820.68
小 计	467,295.35	140,117.74	327,177.61
合 计	100,256,990.97	69,666,599.57	30,590,391.40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005.18	481,680.50
教育费附加	170,573.41	206,434.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715.72	137,622.90
房产税	27,350.44	21,115.50
土地使用税	16,214.79	19,454.41
车船使用税	959.20	4,421.32
印花税	27,211.30	39,594.30
合 计	754,030.04	910,323.42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9,389.38	671,973.57

办公费	6,290.15	
差旅费	34,223.77	249,779.55
物料消耗	10,098.00	28,233.63
运输费	1,732,193.81	991,958.51
保险费	17,173.39	16,253.05
折 旧	27,784.36	9,341.64
修理费	2,807.96	6,473.99
仓储费	944,763.82	930,810.68
其 他	26,764.00	18,339.83
合 计	3,661,488.64	2,923,164.45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65,922.54	7,310,972.40
办公费	111,831.06	141,501.87
差旅费	83,237.14	9,850.00
折 旧	79,913.71	64,731.06
审计咨询费	170,278.34	141,509.43
广告费		30,097.09
租 金	123,936.14	183,479.81
其 他	183,644.38	634,385.41
工会经费	327,213.30	301,347.10
董事会费		10,653.00
交际应酬费	20,910.00	121,761.31
电话费	36,119.71	33,490.06
职工培训费	330.00	8,960.38
长期待摊	146,684.32	132,036.35
无形资产摊销	156,275.28	145,716.33
合 计	7,506,295.92	9,270,491.60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386,920.15	
专利费	44,982.79	
长期待摊费用	6,283.62	
人工费	3,353,146.48	2,801,130.25
房租	93,746.78	
无形资产摊销	37,417.80	
折旧费	28,227.34	
其他		2,016,634.30
合 计	5,950,724.96	4,817,764.55

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的原因，本期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8日给本企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1,418.75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1,444.91	11,449.26
净汇兑损失/收益	-29,105.08	9,057.37

手续费	23,047.76	71,055.14
其他		
合 计	-47,502.23	80,082.00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补贴		
市区级科技资助	350,000.00	
稳岗补贴	241,637.22	
环境保护费		
合 计	591,637.22	

2、营业外收入

无。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政府补助	591,637.22	
合 计	591,637.22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其中：与本年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结构性银行存款的理财收益	21,913.94	
合 计	21,913.94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1,240.31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合 计	-161,240.31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3,152.95	3,152.95	6,362.73	6,362.73
合 计	3,152.95	3,152.95	6,362.73	6,362.73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20,421.42	20,421.4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0,421.42	20,421.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40,000.00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5,000.00	5,0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7,357.68	17,357.68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30,804.87	30,804.87	43.44	43.44
合 计	88,162.55	88,162.55	35,464.86	35,464.86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20,406.39	3,185,578.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186.05	45,712.55
合 计	1,496,220.34	3,231,290.9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73,289.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5,993.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496,220.34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0,429.56
培训补贴、奖励金		
银行利息	1,340,810.72	11,293.40
合 计	1,340,810.72	331,722.9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仓储费、运费等销售费用	2,676,957.63	2,259,707.72
管理费用	968,939.96	
往来款		3,525,919.64
银行手续费	71,055.14	80,387.30
合 计	3,716,952.73	5,866,014.6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业务部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应收款项逾期 6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三）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持有金融资产，也无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

（四）汇率风险

无。

（五）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于供应环节，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直接生产成本及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外部劳务面临价格上升的压力，公司通过加强成本预测及控制来管理该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市河 北区中小 学后勤管 理服务中 心	公司股东	事业单位	天津	张忠伟	12120105575137534K	后勤管理	51 万元	51 万元	20.00%	20.00%	
萨摩亚婉 全企业有 限公司	公司股东	有限责任	萨摩亚	林永南	注册地萨摩亚	经营管理	226 万美元	226 万美元	40.00%	40.00%	
台湾婉全 企业有限 公司	公司股东	有限责任	台湾	施秀幸	注册地台湾	经营管理	500 万新台 币元	500 万新台 币元	30.00%	30.00%	
林永南	公司股东	个人	台湾						5.00%	5.00%	
刘美鹤	公司股东	个人	台湾						5.00%	5.00%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台湾婉全的合营公司	91120113758132023H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之子林启新与董事长林明宗之子林士强共同控制的公司	91120000MA05PFWD99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林永南担任董事的公司	91330400055549746D(1/1)
郑州上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林永南担任董事的公司	91410100791921403X
婉全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林明宗、林永南担任董事的公司	911201106940913647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林明宗、林永南、监事刘美鹤及副总经理林士强合计持有 62.77%股权的公司	91330400MA29G22L6C
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1320118MA1NR3BM55
嘉兴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林明宗、胡韶榕担任董事的公司	913304000979155483
厦门舜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1350200751647358N
重庆长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915000006219234069
天津市格劳瑞工贸公司	股东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持股 100%的企业	91120105103471892J
永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股 80%的公司	注册地台湾
奥柏坦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股 65%的公司	注册地萨摩亚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册地台湾
上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册地台湾
力富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册地萨摩亚
施秀幸	实际控制人，与林明宗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佳桦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与林明宗系父女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立苹	实际控制人，与林明宗系父女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士强	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与林明宗系父子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明宗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刘美鹤	公司股东，监事	
林永南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胡韶榕	公司董事	
杜思言	公司董事	
齐桂洁	公司监事	
林黎	副总经理	

李绍山	公司监事
皮媛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82,021.70	24,045.36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710,183.98	893,997.47
郑州上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736.00	0.00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1,373,762.92	912,313.6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第三方公允价格	5,063,668.07	4,247,817.40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第三方公允价格	131,974.04	380,845.23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年	2023年	172,018.35	951,015.0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01,350.55	50,027.01	1,923,611.01	38,472.22
应收账款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53,885.45	1,077.71	49,379.55	987.5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3,678.14	6,028.00
应付账款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149,455.58	438,143.69

应付账款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1,082,993.47	647,168.60
------	------------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拟设立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拟在浙江嘉兴设立全资子公司	无	子公司尚未成立

2、新冠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扩大传播，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的抗击疫情。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的防控进展情况和持续时间以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的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尚未发现新冠疫情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63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1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09.60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相抵净额列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9,281.23	
合计	449,260.3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24	0.24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477,068.70
非经常性损益	B	449,26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027,808.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9,262,207.31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3,500,74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7.07
期初股份总数	N	33,38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R-S \times T/K$	33,3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24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W+U \times V/K)$	0.24

(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